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先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半年报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半年度报告后，提出以下意见：

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建福



周巍

谭少平



2021年8月15日

(以下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建福



周巍

谭少平

2021年8月13日